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 编

全国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汇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全国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 制度汇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煤炭法》、《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完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提高煤炭经营监管水平，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2004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总结自1999年以来全国建立统一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总要求，修订颁发了《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立了新形势下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的基本规范。2005年6月，针对煤炭经营及其监管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又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严格规范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办法》和《通知》构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从事煤炭经营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实施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工作的基本依据。

《办法》和《通知》既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煤炭法》确立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以来全国的实践经验，又深入研究了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煤炭经营及其监管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以及实现经济

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煤炭经营及其监管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新规定。

(一) 第一次明确了“煤炭经营”的基本概念。规定煤炭经营“是指从事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经销等活动”。一是明确了经营活动的标的物是“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民用型煤”，排除了以煤炭为燃料或原料，从事非煤产品生产(如发电、炼焦等)的活动；二是明确了煤炭经营的方式是“批发、零售”及民用型煤“加工经销”活动，即从事煤炭流通的中间环节，不包括从事煤炭开采的煤矿企业，也不包括终端消费企业。这样，就明确了煤炭经营及其监管的对象和领域。

(二) 界定了煤炭批发、零售以及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三种经营方式的基本含义，分别规定了三种经营方式的注册资本和储煤场地面积的最低标准。各地煤炭批发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储煤场地面积不得低于3000平方米；煤炭零售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万元，储煤场地面积不得低于1500平方米；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万元，储煤场地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

强调各地不得把三种经营方式不加区分地混为一谈，人为降低准入条件；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范围，如只审查监管煤炭批发经营企业，而放开煤炭零售和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企业；不得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盟)直接终审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也不得区分不同的煤炭经营方式，在省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地区、盟) 两级分别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

(三) 为提高煤炭经营企业准入门槛, 发挥示范导向作用, 规定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的煤炭经营企业, 在符合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基本条件之外, 还应当具备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独立拥有产权的储煤场地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独立拥有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和质检设施、独立具备符合规定的煤炭计量和质检人员等条件。

强调各地应当按照控制数量、优化结构、扩大规模、提高素质的要求, 在注册资本、储煤场地、计量与质检人员和设施配备等方面提高准入标准。着重从具有独立产权、符合规定标准、符合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等方面, 严把审查准入关, 纠正只要有注册资本就可以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简单化倾向。

(四) 明确了对煤炭经营企业实行一个煤炭经营资格证对应一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经营场所(煤炭储运场地)所在地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部门负责实施资格审查和日常监管的原则。对实行跨区经营, 即煤炭经营场所与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煤炭经营企业, 规定应当接受煤炭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资格审查和日常监管。

(五) 明确和重申了禁止各级党政军机关和公检法机关, 禁止从事煤炭运输的铁路、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利用其掌握的运力设立煤炭经营企业, 参与煤炭经营的规定。

(六) 细化了申请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审查程序，以及煤炭经营资格证管理等规定。按照方便申报和审查的要求，具体明确了提交申报材料的种类、出具部门（单位）等。贯彻《行政许可法》规定，调整了受理、审查时限规定。对规定由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初审的，也作出了相应的时限规定。增加了对准予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煤炭经营资格证，通过公开发行的报刊、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告的规定。增加了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为三年、煤炭经营资格证由国务院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部门统一设计印制，各地不得按不同经营方式、不同经营区域，颁发国家和省级两类煤炭经营资格证等规定。

(七) 建立了对煤炭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资格条件变化和依法经营状况的全面检查制度。这一规定，既为加强煤炭经营日常监管提供了制度支持，又与《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其内涵和外延比年检制度更加丰富。既可以是定期检查，也可以是不定期检查；既可以是全面检查，也可以是专项检查；既可以是面对全部企业的检查，也可以是突出重点的检查。

(八) 规定了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实施资格审查和日常监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明确自 2005 年起取消煤炭经营资格证工本费收费，印制工本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列支；各地一律不得向煤炭经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九) 为了做好新老《办法》之间的衔接过渡，规

定《办法》、《通知》发布前，已经批准的煤炭经营资格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在有效期满后，必须全面达到新的准入条件，否则不再继续保留其煤炭经营资格。

以上这些新规定、新要求，都是在总结各地煤炭经营活动及其监管实践创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一项全国统一的法律制度，这些规定体现了其原则性、强制性和严肃性，各地必须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二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不同，资源、环境、气候和交通运输条件等存在明显差异，作为全国统一的法律制度，在强调其统一性、原则性的同时，不能忽视客观存在的地区差别，不能失去必要的灵活性，应当赋予地方政府在遵循原则规定的前提下，作出符合地方实际规定的权限。《办法》第51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煤炭经营监管制定实施细则”。《通知》要求，各地依据《办法》，对现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的具体规定和实际操作，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对照检查。对与《办法》不相符合的规定和做法，要坚决地予以纠正。在此基础上，通过认真地调查研究，依据《办法》，制定印发本行政区域的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对如何做好这项工作，还提出了一些原则要求，强调必

须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扩大规模、提高素质的要求，有针对性地提高煤炭经营企业在注册资本、储煤场地、计量与质检人员和设施等方面的准入条件；强调应当区分煤炭批发、零售和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三种方式，分别规定准入条件，其中关于注册资本和储煤场地面积的规定不得低于全国最低标准；强调各地实施细则，要争取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最低也要以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印发。

经过各地近两年来的努力，目前绝大多数省（区、市）已基本完成了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的制修订工作。总体上看，多数地方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和《通知》规定，在提高准入门槛、优化结构布局、严格准入审查和加强日常监管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经过对各地实施细则的初步分析，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一）增强实施细则制定发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经过积极向自治区政府反映沟通，以自治区政府文件发布了《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协调，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发布了《河南省煤炭经营资格证管理办法》。上海市经委会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上海市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体现了联合执法的精神。

（二）着力提高煤炭经营企业准入门槛。绝大多数省（区、市）严格执行了注册资本的全国最低标准，部分省（区、市）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作出了

更高的规定。如北京市规定，设立煤炭批发企业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河北省规定，设立民用型煤加工销售企业注册资本在 30 万元以上；浙江省规定，设立煤炭批发、零售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 800 万元及以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取得批发经营资格，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在储煤场地面积上，辽宁省规定，型煤加工经销企业储煤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浙江省规定，煤炭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的储煤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3000 平方米。

在煤炭储运、装卸和加工设施上，河北省规定，煤炭批发经营企业应“独立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内装卸和运输机械设备”。江西省规定，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企业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型煤加工机械设备”。湖南省规定，民用型煤加工经营企业应当“有成套的型煤加工生产的机械设备和防火降尘设施，并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三）积极贯彻促进结构优化、合理布局的要求。河北省规定，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和设区市、县（市、区）煤炭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本省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竞争有序、保障供给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本级的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和总量调控规划，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山西省规定，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遵循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总量

控制、减少环节、规模经营、保障供给的原则，要求重点产煤县区、国道省道两公里以内、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河道两旁一公里内不得设立储煤场地。上海市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2005—2010年上海市煤炭经营行业发展规划》，鼓励大型煤矿企业在本市设立煤炭经营企业。浙江省规定，煤炭经营实行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平衡，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河南省规定，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遵循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减少环节、合理布局、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的原则。

(四) 规范细化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程序。各地对煤炭经营资格申请审查的程序、时限等作了详细规定，部分地方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变更和注销也作了相应规定。如内蒙古自治区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经营地址变更，应符合变更地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云南省规定，已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经营方式等，应当及时向原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但不允许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等项目全部变更，变相转让煤炭经营资格证。

(五) 重视加强煤炭经营日常监管。云南省明确了省、市、县三级煤炭管理部门的煤炭经营监管职责。北京市、吉林省、福建省等地方规定了不同经营方式的煤炭经营企业必须符合年度最低经营量的要求。北京市要求煤炭批发经营企业年经营规模在五万吨以上。吉林省要求煤炭批发企业年经营量在两万吨以上，煤炭零售企业年经营量在一万吨以上。福建省规定，煤炭批发、零

售企业的年经营量不得低于两万吨。

(六) 落实和细化煤炭经营资格全面检查制度。河南省规定,煤炭经营资格实行年度审查制度,在河南省境内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的企业均为年审对象,煤炭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年审的,依法注销其煤炭经营资格。年审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年审合格的,在煤炭经营资格证上加盖年审专用章并返还申请人;年审不合格的,依法吊销煤炭经营资格证,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范围中取消其煤炭经营项目;年审基本合格的,责成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完全合格标准后,再发放煤炭经营资格证。

(七) 注重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天津市规定,市煤炭行业协会应加强对煤炭经营企业的自律管理。上海市规定,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对煤炭经营企业的自律管理。

上述这些具有明显地方特点的规定,都是各地在遵循《办法》和《通知》原则规定的前提下,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有利于加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的一些具体规定,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增强了审查监管的可操作性。对此应予充分肯定和支持。

但是,也应当指出,还有部分省(区、市)对制定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重视不够、抓得不力、效果不佳。有极个别省有关部门之间相互扯皮,到目前仍未完成实施细则的制定发布工作。在已经发布的省份中,有的忽视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未能全面贯彻《煤炭法》、《行政许可法》和《办法》、

《通知》的原则规定和要求；有的简单应付，基本是照抄照搬国家《办法》，没有结合地方实际作出具体规定。比如，有的擅自对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赋予了煤炭经营资格初审职责，不符合“可以规定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煤炭经营资格初审”的规定；有的规定煤炭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储煤场占地面积低于全国最低标准；有的仍然按照铁路和公路等运输方式分类，没有统一到全国三类经营方式的分类上来；有的重审查、轻监管，未对日常监管作出具体规定。凡此种种，都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调整。

三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从物质到意识的认识路线，认为认识从实践中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认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践，认识的真理也只有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证明。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物质与精神、实践与认识之间的多次反复，社会实践的无穷无尽决定了认识发展的永无止境。近几年来，我们党反复强调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指出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实践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就必须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

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

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本身就是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煤炭经营及其监管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煤炭经营活动以及政府的监管实践也将深入发展。我们必须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时代要求，密切关注煤炭经营活动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以及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定位，不断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提高煤炭经营监管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分析今后煤炭经营及其监管制度的发展，将凸显以下一些基本趋势：更加注重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突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突出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主要通过推进现有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优化重组、扩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来保障煤炭供给，而不是单纯依靠煤炭经营企业低水平的数量扩张；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和合理布局，着力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煤炭经营企业，鼓励和支持其做大做强。对小型煤炭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和淘汰落后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更加注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处理好煤炭经营企业总量及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和交通运输布局等方面

的相互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公正、公平和公开，完善煤炭经营资格的审查准入和日常监管，纳入科学化、规范化轨道。

为展示各地近年来在贯彻《煤炭法》、《行政许可法》以及《办法》和《通知》规定，制定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推进监管制度创新的阶段性成果，提供一个互相交流和学习借鉴的平台，我们收集了目前已经建立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制度的各省（区、市）制定的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将其汇编成册。希望各地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部门认真组织学习，积极借鉴兄弟省（区、市）的好做法、好经验，从本地实际出发，对不符合《办法》和《通知》精神、不符合规范完善煤炭经营监管制度要求的一些规定和做法作出调整，同时坚持不懈地推进煤炭经营监管实践和理论探索，实现煤炭经营监管制度创新。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一、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基本法律 规 章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煤炭经营监管 办法》 严格规范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有关 问题的通知	23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经营资格 审查监管实施细则

北京市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31
天津市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40
河北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47
山西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56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66

辽宁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75
吉林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85
黑龙江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3
上海市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00
江苏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107
浙江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117
安徽省煤炭经营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124
福建省实施《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若干 规定	129
江西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138
河南省煤炭经营资格证管理办法	146
湖北省实施《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细则（试行）	153
湖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161
广东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实施细则	175
海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184
重庆市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193
四川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200
贵州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208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暂行）	217

陕西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 细则（暂行）	231
甘肃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241
青海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2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2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	259

附录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煤炭经营企业 “十一五”结构调整与合理布局规划的 通知	267
--	-----

附录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 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和煤炭经营企业合理 布局规划制定等工作的通知	285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再次督促 部分省区做好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和 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制定工作的 紧急通知	28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煤炭经营资格证 登记内容换发新版煤炭经营资格证的通知	291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启用和核发	